

監管概覽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從電信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發出的ICP許可證。此外，已取得ICP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要求外國投資者須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惟外方投資者在中外合資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向具有重大酌情權的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方可在中國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8年6月28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其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

監管概覽

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負面清單亦對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業務運營除外)的外商所有權施加50%的限制。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若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使用者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使用者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關於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在中國，互聯網內容亦因應國家安全原因而受到規管及限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9年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及(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由國務院於1997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1年1

監管概覽

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2011年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管理辦法，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及取消其聯網資格。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更多詳細規則。

根據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位址及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天的記錄，並檢測非法信息、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彼等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其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澄清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有關規定」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規定了釐定「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關於電影發行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電影管理條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的公司須符合若干規定並須在經營電影發行業務之前取得批准。電影發行單位須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或省級主管部門（視乎情況而定）申請《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電影管理條例亦規定，《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須接受年度審查。電影發行單位變更業務範圍，或者兼併其他電影發行公司，或者因合併或分立而設立新的電影發行公司，應當依照電影管理條例的規定於政府電影主管部門辦理審批手續。

由商務部及廣電總局於2004年10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就（其中包括）電影發行公司進一步規定詳盡措施。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電影產業促進法**」），其於2017年3月1日生效。根據電影產業促進法，經電影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影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可從事電影發行活動。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境外資金投資電影發行公司。

監管概覽

關於營業性演出經紀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最後一次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條例」)(2016年修訂)，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實體應首先向文化主管部門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根據營業性演出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依法設立中外合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不得設立外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營業性演出條例規定，設立中外合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中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51%，負面清單中亦對此有規定。

由文化部(「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於2009年8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進一步載列管理營業性演出的詳細指引。根據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售票屬於營業性演出條例下規定的營業性演出活動範疇。根據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演出經紀機構是指從事下列活動的實體(i)演出組織、製作、營銷等經營活動；(ii)演出居間、代理、行紀等經紀活動；及(iii)演員簽約、推廣、代理等經紀活動。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其中包括)於獲得廣播電視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可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單位。廣播電視節目僅可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制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制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由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單位可在該證規定許可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根據負面清單，投資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企業內不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關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及由五部委於2005年7月6日聯合採納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禁止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業務。

根據由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節目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變更股東、股權結構，有重大資產變動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資行為的，以及業務項目超出視聽節目許可證載明範圍的，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的網址、網站名依法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向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廣電總局網站上登載日期為2008年2月3日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工信部官員澄清，於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已經合法經營中的在線視聽服務供應者可重新登記及繼續經營，只要未從事任何違法活動，毋須變更為國有或國有控股單位。此豁免規定不適用於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該等政策之後反映於由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應當確保其所製作或頒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會含有與香煙有關的任何內容。此外，倘若相關廣告目錄在頒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

監管概覽

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頒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頒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下列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屬禁止：(i)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礙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年修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品質、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未能提供售賣者的真實姓名、地址及有效聯絡方式的，消費者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索賠；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向消費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的，應履行承諾。於向消費者作出賠償後，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應有權向售賣者或服務提供者提出索賠。倘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發現售賣者或服務提供者運用其平台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應與售賣者或服務提供者依法共同及連帶承擔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均享有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的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

監管概覽

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個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外國投資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

監管概覽

(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的國內外匯轉劃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相關外匯政府機關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兌換自外幣計值資本金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特別是，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且於派發股息前須提取並分配儲備基金、職工激勵及福利基金。此外，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目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進行分派。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

監管概覽

資或融資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中國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資料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已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即時生效，該通知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任何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者必須聘請海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海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該海外上市公司股息

監管概覽

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設的銀行戶口。此外，根據37號通知，參與海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申請，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有關「工資與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辦法，依法扣繳有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關於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透過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旨在於海外上市而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根據於1986年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審查及批准。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是否授出批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該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29日經最新修訂。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相關審批程序目前將由備案管理程序所替代。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及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則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須按照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在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

監管概覽

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任何僱主如未能作出供款，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企業應到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於中國擁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的10%繳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是否擁有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予以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

監管概覽

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主要旨在獲取稅收優惠的架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中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被認定為實益所有人，因而不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而享受上文所述的經調減5%所得稅率。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於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2月19日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甄選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

監管概覽

僅初步應用於上海的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十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及追溯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同日取代《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列明於所有地區及行業收取增值稅而非營業稅。